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举报政策

1. 目的

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托**」)的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会**」)致力于维持本公司和房托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并将具透明度的举报政策(「**政策**」)视为良好企业管治的基本要素。

董事会鼓励员工及与本公司及/或房托有往來的相关第三方暗中提出其对本公司及/或房托任何违规行为、可疑失当行为、不良行为或不当行为的疑虑，而无需害怕遭到报复或受害。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员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本公司及房托以及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或商业合作伙伴。本政策的范围仅涵盖本公司及房托，与本公司及/或房托的运营有关。

举报乃是个人对可疑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提出关注的预警系统，但并非投诉或申诉的工具。

2. 报告事项

涉及的指控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i)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
(ii) 刑事罪行、违反民事法及不公正判决
(iii) 财务报告和会计 – 财务不当行为、内部监控或费用报告
(iv) 业务运营 – 贿赂、伪造、欺诈或供应商/客户问题
(v) 人力资源和工作场所 – 歧视、骚扰、报复、滥用、危害健康和安全
(vi) 挪用、滥用公司资产
(vii) 蓄意隐瞒以上任何一项

3. 举报渠道

任何举报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之行政总裁(sfreit_ceo@sf-express.com)提出其疑虑，而无须害怕因而受害、歧视或处于不利地位。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您：

(a) 认为您无法向行政总裁报告您的疑虑或投诉；或
(b) 认为行政总裁尚未妥善地处理您的疑虑或投诉，或
(c) 倾向于匿名举报，

您可以将您的疑虑或投诉直接经电邮发送至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主席陈明德先生（sfreit.acchair@gmail.com），并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彼疑虑的背景和历史），以及所有证明文件及证据。

举报人亦可将其疑虑或投诉连同任何证明文件装入加密信封内，寄送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111 号利园六期 20 楼 2002 室)，并清楚注明(严格保密 – 仅限收件人打开)，以确保举报事宜及其联系方式的保密性。

本公司理解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希望保持匿名身份。然而，请注意，如果您选择匿名地提出疑虑，调查此举报事宜将会更加困难，并且可能令您无法根据本政策寻求保护。

4. 调查程序

接收投诉的人員将在收到通訊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回复举报人:

- 确认已收到举报事宜；
- 告知举报事宜是否需作进一步调查，如有需要，提供进一步调查的性质；及/或
- 提供预计调查所需的时间。

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犯罪活动、教唆和接受利益活动或违反法律和监管要求的行为，接收投诉的人員可能有法律义务通知相关公众或监管机构，例如警方、廉政公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其他监管或执法机构（视情况而定）。

5. 记录保存

所有被举报的不当行为的相关资料，包括纠正行動的细节，均須予以存档，而存档年期可为审核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期限或任何相关法规所订立的期限。

6. 保密性

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及/或房托可能因应法律要求披露信息，但所有疑虑都将以高度机密的方式处理，并尽可能严格保密。

7. 真实举报不会受到纪律处分

如果您提出非伪造的举报而并非恶意故意作出任何投诉，本公司将不会因您举报任何可疑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或配合本政策项下的调查而对您进行报复或采取任何不利的行动。若举报人因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恶意作出失实举报，本公司及/或房托保留向举报人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讨失实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员工更可能面对包括被解雇的纪律处分。

8. 采纳及修改

董事会已采纳本政策。审核委员会须监督及审阅本政策，并应向董事会就可能需要的任何变更提出建议，以供其审批。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批准采纳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更新
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更新